

###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蓬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蓬安县城城区清扫保洁作业服务政府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蓬安县城城区清扫保洁作业服务政府采购项目（老城区区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营山县邦蓝环保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670.17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95.42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营山县邦蓝环保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1月18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划分标准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